

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真實義品講義十五(2013)

一、菩薩修四無量〔瑜伽卷 44〕

云何菩薩修四無量慈、悲、喜、捨？

謂諸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。一者、有情緣無量；二者、法緣無量；三者、無緣無量。

若諸菩薩，於其三聚一切有情，安立以為無苦無樂、有苦、有樂。

- 於其最初欲求樂者，發起與樂增上意樂，普緣十方，安住無倒有情勝解，修慈俱心，當知是名有情緣慈。

若諸菩薩，住唯法想增上意樂，正觀唯法，假說有情，修慈俱心，當知即此名法緣慈。

若諸菩薩，復於諸法遠離分別，修慈俱心，當知即此名無緣慈。

如有情緣、法緣、無緣三慈差別，悲、喜、捨三，當知亦爾。

- 若諸菩薩，於有苦者，發起除苦增上意樂，普緣十方，修悲俱心，是名為悲。
- 若諸菩薩，於有樂者，發起隨喜增上意樂，普緣十方，修喜俱心，是名為喜。
- 若諸菩薩，即於如是無苦無樂、有苦、有樂三種有情，隨其次第，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，普緣十方，修捨俱心，是名為捨。

此中菩薩慈等無量，有情緣者，當知其相與外道共。若法緣者，當知其相與諸聲聞及獨覺共，不共外道。若無緣者，當知其相不共一切聲聞、獨覺，及諸外道。又諸菩薩三種無量，應知安樂意樂所攝，謂慈、悲、喜。一種無量，應知利益意樂所攝，是謂為捨。

二、南傳羯臘摩經

- 一、不可因他人的口傳，就信以為真。
- 二、不可因奉行傳統，就信以為真。
- 三、不可因是正在流傳的消息，就信以為真。
- 四、不可因是宗教經典、書本，就信以為真。
- 五、不可因根據邏輯，就信以為真。

六、不可因根據哲理，就信以為真。

七、不可因符合常識、外在推測，就信以為真。

八、不可因符合一己預設、見解、觀念，就信以為真。

九、不可因演說者的威信，就信以為真。

十、不可因他是導師，就信以為真。

三、菩薩七大乘性〔瑜伽卷 46〕

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，說名大乘。何等為七？

一者、法大性：謂十二分教中，菩薩藏攝方廣之教。

二者、發心大性：謂有一類，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。

【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，能作有情一切義利，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。】

三者、勝解大性：謂有一類，於法大性生勝信解。

四者、增上意樂大性：謂有一類，已過勝解行地，證入淨勝意樂地。

五者、資糧大性：謂福德資糧、智慧資糧，修習圓滿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六者、時大性：謂經於三無數大劫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七者、圓證大性：謂即所證無上菩提，由此圓證菩提自體，比餘圓證功德自體，尚無與等，何況得有若過若增。

當知此中，若法大性、若發心大性、若勝解大性、若增上意樂大性、若資糧大性、若時大性，如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；圓證大性，是前六種大性之果。

四、菩薩以少善感無量果〔瑜伽卷 45〕

云何菩薩方便善巧，令諸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？

謂諸菩薩方便善巧，勸諸有情捨微劣物，乃至最下唯一麩團，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，作是施已，迴求無上正等菩提。如是善根，物田雖下，由迴向力，感無量果。